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世东”）5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是为统筹优化北京区域优质资源配置，助力汽车零部件产品转型升级，未来可能面临市场开发、产业转型、资产减值等方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统筹优化北京区域优质资源配置，助力汽车零部件产品转型升级，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韩国世东株式会社（简称“韩国世东”）持有的凌云世东 5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凌云世东 100%股权。

经双方股东充分沟通，凌云世东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为基础，韩国世东所持 50%股权的意向转让价格为 2,380 万元，较对应股权账面净资产 7,494.96 万元减值 5,114.96 万元。最终股权收购价格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收购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收购完成后，凌云世东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收购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韩国世东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尹程相

营业执照号：184511-0001541

办公地点：韩国釜山广域市机张郡长安邑

成立时间：1986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88.29亿韩元

经营范围：制造业--生产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房地产租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690万美元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京凤翔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汽车装饰件；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制造汽车装饰件。

主要股东：目前本公司持股比例50%（派出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多数，具有控股权）、韩国世东持股比例50%，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540万元、负债总额8,639万元、净资产14,9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9,004万元、净利润-93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2,631万元、负债总额7,556万元、净资产15,07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439万元、净利润126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

凌云世东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凌云世东整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 247 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凌云世东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4,989.92 万元，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3,550.68 万元，评估减值 1,439.24 万元，减值率 9.6%；收益法评估值 7,012 万元，评估减值 7,977.92 万元，减值率 53.22%。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

（三）股权价值确定依据

基于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价值。经双方股东协商，凌云世东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为基础确定。

凌云世东股东权益价值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012 万元，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亏损以及业务调整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股东协商股权价值折减后为 5,542 万元。韩国世东持股凌云世东 50%，所对应的股权价值金额为 2,771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股东经协商，韩国世东所持 50%股权的意向转让价格为 2,380 万元，较基准日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7,494.96 万元减值 5,114.96 万元。最终股权收购价格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韩国世东株式会社

受让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韩国世东株式会社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 50%的股权

转让方、受让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事宜，经协商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数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出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80 万元。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标的股权的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和安排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事宜，提供办理标的股权的股权报批、交割所必需的资料和协助。

（三）过渡期间安排

双方确认，在评估基准日至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间”），就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形成的利润，转让方不再参与分配，不享有该部分收益。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韩国世东的股权转让意向，公司深入分析凌云世东经营情况，抓住估值低点的有利时机，实现全资持有凌云世东。凌云世东地理位置优越，具有生产资质、土地房产等优质资源，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集团化资源优势，推动凌云世东拓展挤塑零部件业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开发风险

凌云世东目前主要对接韩系客户，国内市场产销量下滑较大。借助本公司集团化资源优势，凌云世东本部继续开发京津冀市场优质项目，拓展挤塑零部件业务，盐城分公司加大开发悦达起亚、上汽通用等市场。

（二）产业转型风险

凌云世东自主创新能力较为薄弱，在项目成果转化、产业转型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其他分子公司与凌云世东加强内部协作，支持其提升研发水平和产业化能力。

（三）资产减值风险

凌云世东部分项目未达产，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在资产评估和双方谈判中，已充分考虑减值因素。下一步，将督导凌云世东加大客户补偿、资产盘活力度，力争获取更多利益补偿。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